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6510號

原　　告　杜俊謙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郭子綺

000000000000000000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被　　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宇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所主張之利益在社會生活上可認係屬同一或關連之紛爭，並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繼續審理時，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得在同一程序中一併解決，以避免重複審理者，即屬之。原告起訴時原以民法第184條、第193條、第195條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第10至11頁），嗣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言詞辯

論期日，以言詞追加民法第185條、第188條規定為請求之依據（見本院卷第137頁、第139頁），追加請求權基礎與起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所用之證據資料亦具有同一性，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併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郭子綺於109年2月19日15時許，駕駛被告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汽車租賃公司）所有車號000-0000號之公務車（下稱RBP-2815號車輛），於執行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迪和公司，與郭子綺、中租汽車租賃公司，合稱為被告）業務期間，撞擊伊所有停放於臺北市桂林路家樂福賣場附設停車場B5停車格內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送修期間，除支出車資外，伊受有不能自駕車輛之損害；且伊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耗費時間、勞力、費用提起本件訴訟，亦受有薪資損失及非財產上損害，郭子綺應負賠償責任。又中租汽車租賃公司為郭子綺之僱用人，且系爭車輛上標註有中租迪和公司等字樣，客觀上足以顯示為中租迪和公司僱用人之外觀，依民法第188條規定，應與郭子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88條、第193條、195條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109年2月19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以現金或同額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自原告所提之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照片，無法知悉系爭車輛受有何損害或撞擊痕跡，無法顯示系爭車輛損害原因，原告應就系爭車輛係遭郭子綺過失撞擊而受損害乙事，負舉證責任。再者，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而需調解、開庭受有薪資損害、系爭車輛維修期間需支出代步交通費用，均係系爭事故發生後，原告為主張自身權利所生之損失與支出，與系爭事故均無相當因果關係。又原告之身體、健

康權既未因系爭事故而受有損害，自無精神慰撫金之請求必要。原告既未能舉證系爭事故係因郭子綺不法行為所致，則中租汽車租賃公司、中租迪和公司自無須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郭子綺是否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郭子綺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與原告停放在停車場停車格內之系爭車輛（為原告之妻王正惠所有，平日由原告駕駛使用）發生碰撞乙情，固有原告提出之系爭事故照片9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109年9月28日北市警萬分交字第1093048153號函暨系爭事故之調查卷宗非屬道路範圍交通事故當事人須知影本及車號000-0000號之公路監理資料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145至147頁、第41至45頁、第143頁、第127頁）為證，惟該等影像照片係靜止狀態下所拍攝，而非完整碰撞經過之錄影畫面，誠無從獲知兩車為何會發生碰撞，或系爭事故究係因郭子綺或原告之過失所致。縱據前開原告所提出系爭事故之照片所示，系爭事故發生後，郭子綺所駕駛RBP-2815號車輛尾已越過其欲停放之停車格進入系爭車輛停放之停車格內，可推認係郭子綺之車輛倒車停入停車格時，未與後方之系爭車輛保持足夠之安全距離，致碰撞系爭車輛車尾，而有過失，然系爭車輛究竟受有何等之損害，依原告所提前開證據資料誠難以辨識？既然系爭車輛是否受有損害不明，自難逕認郭子綺需就系爭事故對原告負起損害賠償責任。

2.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

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3條、第21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法上之損害賠償責任，須行為人之行為與被害人之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此因果關係有責任成立之因果關係及責任範圍因果關係之分（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8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除須被告侵權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責任成立之因果關係外，具體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亦須具備責任範圍之因果關係，合先敘明。

承前開1.所述，縱認系爭車輛係於靜止狀態下，為郭子綺倒車不慎所碰撞，理應受有損害，郭子綺應負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可對郭子綺請求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原告業於本院109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時表示，會於庭後陳報該等修復費用單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40頁），然迄至本院宣判時止，原告猶未提出該等修復費用之證據資料供本院審認，是本院誠難認定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具體賠償數額，是原告請求被告等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難准許。

3.況原告因系爭事故僅有車損並無人傷，此業據原告供認明確（見本院卷第140頁），既然車損僅是財產權受侵害，而非人格權受侵害，自無從依民法第193條、第195條之規定，請求相當於律師酬金損害或精神慰撫金之賠償。

㈡被告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應負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或民法第188條雇主之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承前開㈠所述，據原告所提相關事證，本院已難認郭子綺應負民法第184條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均係法人，則原告就前開二法人被告與郭子綺倒車行為間有何主觀上之共同故意或過失？及前開二法人對郭子綺倒車行為有何選任、監督之過失等節，均未舉證證明，原告主張被告中租汽車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應同負民法第185條、第188條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亦難認有理由。

㈢從而，本件依原告所提事證尚難認其主張屬實，無從確認系爭事故賠償責任之歸屬，此外，原告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均未能提出其他事證佐證系爭事故所造成損害之額度及其範圍，本件既無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本院就此實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難謂有據。

四、綜上，原告依第184條、第185條、第188條、第193條、19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及自109年2月19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秀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書記官 何明芝